

附件2

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名额（人）
北京	1
天津	1
河北	2
辽宁	2
吉林	2
黑龙江	2
上海	1
江苏	3
浙江	5
安徽	3
福建	2
江西	2
山东	2
河南	2
湖北	2
湖南	2
广东	2
广西	2
海南	1
重庆	2
四川	2
贵州	1
云南	2
甘肃	2
青海	2
新疆	2